



理 事 会

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7 日，日内瓦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分项

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原文：英文

第三项议程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日内瓦)报告

负责人报告

文件目的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渔民的五项文书、关于码头作业的三项文书、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一项文书以及关于其他类别工人的五项文书，并审查了对此前被确定为过时文书的其他四项文书应采取的后续行动。根据三方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提请理事会注意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并就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以及 2025 年第十次会议的安排作出决定(见决定草案，第 6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1：促进社会正义的强有力、现代化的规范行动。

政策影响：理事会关于三方工作组所提建议的决定所产生的影响。

法律影响：可能废除一项公约、撤销一项公约。

财政影响：劳工局将向理事会第 353 届会议提供有关三方工作组建议在本两年期召开的五次三方会议的全部费用估算，这些费用可从预算第一编节余中支出；并在 2026-2027 年预算周期为该周期内召开的此类三方会议编列经费。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落实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50/PV](#)、[GB.350/LILS/3](#)、[GB.349/PV\(Rev.1\)](#)、[GB.349/LILS/1](#)、[GB.346/PV](#)、[GB.346/LILS/1](#)、[GB.344/PV](#)、[GB.344/LILS/3](#)、[GB.343/PV](#)、[GB.343/LILS/1](#)、[GB.341/PV](#)、[GB.341/LILS/5](#)、[GB.337/PV](#)、[GB.337/LILS/1](#)、[GB.334/PV](#)、[GB.334/LILS/3](#)、[GB.331/PV](#)、[GB.331/LILS/2](#)、[GB.329/PV](#)、[GB.329/LILS/2](#)、[GB.328/PV](#)、[GB.328/LILS/2/1\(Rev.\)](#)、[GB.326/PV](#)、[GB.326/LILS/3/2](#)、[GB.325/PV](#)、[GB.325/LILS/3](#)、[GB.323/PV](#)和[GB.323/INS/5](#)。

- 1. 根据理事会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的决定，¹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总部举行。根据其职责范围第 17 段，“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必须，通过其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向理事会报告”。
- 2. 第九次会议由拉蒙·穆诺斯·卡斯特罗先生(哥伦比亚)主持，附录所载的讨论报告所列的 32 位成员中有 30 位成员出席会议，到会的还有人数有限的协助政府成员的顾问²和另一个国际组织的一位代表。³雇主组和工人组分别任命凯泽·莫亚内先生和卡特琳·帕斯切尔女士为副主席。根据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19 段，已在专门[网页](#)上发布了会议筹备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 3. 根据理事会 2023 年 11 月的决定，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渔民的五项文书、关于码头作业的两项文书、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一项文书和关于其他类别工人的五项文书(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内河航运工时和老年工人)，并审查了就以前被确定为过时文书的一项关于渔民的文书、两项关于码头作业的文书和一项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文书应采取的后续行动。三方工作组相应的协商一致的建議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并在下表中概述。

► 表 1. 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2024 年)所提建议的概要

(1) 分类	
分类为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	关于码头作业的第 137 号公约和第 145 号建议书 关于(内河航运)工时的第 8 号建议书 关于(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的第 172 号公约和第 179 号建议书 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
分类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未来持续相关性的标准	关于老年工人的第 162 号建议书
分类为过时的标准	关于(渔民)体检的第 113 号公约，关于(渔民)协议条款的第 114 号公约，关于(渔民)船员舱室的第 126 号公约，关于(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的第 83 号公约
由理事会此前确定过、又确认为过时的标准	关于(渔民)最低年龄的第 112 号公约 关于(码头作业)防止事故的第 32 号公约和第 40 号建议书 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07 号公约
有关其分类的决定被推迟的标准	关于(渔民)合格证书的第 125 号公约和关于(渔民)职业培训的第 126 号建议书，它们将因此而继续保持“待修订文书”的分类，直至另行作出决定。 关于码头作业重量标明的第 27 号公约，它们将因此而继续保持“待修订文书”的分类，直至另行作出决定。

¹ 理事会文件 GB.349/PV(Rev.1), 第 991(h)段。

² 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18 段。

³ 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21 段。

(2) 切实可行且设有时限的后续行动

一般性促进活动

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关于渔民的第 188 号公约、关于码头作业的第 137 号公约和第 152 号公约、关于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的第 172 号和第 179 号建议书、关于老年工人的第 162 号建议书以及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三方成员，包括行业一级三方成员(视情况)，应考虑开展合作并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可能批准和有效实施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并视情况让土著和部落居民适当参与。

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在相关情况下有针对性的行动计划、劳工局提供咨询意见的内部指导方针、对考虑批准文书的支持。

针对性促进活动

在第 112 号公约、第 113 号公约、第 114 号公约和第 126 号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内，有针对性地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88 号公约，并酌情有针对性地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38 号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

在第 27 号公约和/或第 32 号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内，有针对性地促进批准和实施第 152 号公约。

在第 107 号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内，有针对性地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69 号公约。

对研究和调查进行讨论的三方会议

在有关渔民、码头作业、土著和部落居民的过时文书仍对其生效的成员国内开展调查，收集与批准切合当前情况文书有关的信息，包括与可能存在的挑战和障碍有关的信息，以确定具体步骤，鼓励批准文书。

就有关渔民、码头作业、土著和部落居民、旅馆和餐馆以及老年工人的文书开展研究，收集各方面信息：批准文书方面的各种机遇、挑战和障碍；行业和劳动力市场变化；现存覆盖缺口；良好做法；与国际海事组织文书的联系；以及可能采取的规范性或非规范性步骤。

召开有关渔民、码头作业、土著和部落居民、旅馆和餐馆以及老年工人的三方会议，对研究和调查进行讨论，并酌情向理事会或三方工作组提出以下方面建议：有关推迟分类决定和现存覆盖缺口的后续行动；改善对切合当前情况文书的批准的途径和/或下一步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与废除或撤销过时文书有关的措施。

其他非规范性行动

制定与第 8 号建议书相关的沿岸成员国合作指导方针、与第 162 号建议书相关的老龄人口就业政策指导方针以及提高对第 169 号公约的认识的指导方针。

促进与海事组织的持续合作。

与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提高对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渔民的相关非规范性指导方针和文件的认识。

就关于老年工人的第 162 号建议书的实施方面挑战和良好做法分享信息。

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将捕鱼列入禁止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清单，缩短内河航运工时，并将标准适用范围扩大到非本部领土。

审议劳工组织 2025 年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行动战略。

国际劳工大会审议废除和撤销文书

2030 年大会议程上关于废除第 112 号公约的议题。

2026 年大会议程上关于撤销第 83 号公约的议题。

^{*}关于(渔民)最低年龄的第 112 号公约仍对其生效的四个成员国已经批准了第 138 号公约。因此，对这些国家而言，促进活动将限于有效实施第 138 号公约。

4. 三方工作组就切实且设有时限的后续行动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涉及要求其审议的所有七个专题。根据职责范围第 22 段，由于未能就今后可能废除或撤销要求三方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上审议的八项过时文书中的六项文书达成协商一致意见，⁴ 在主席和副主席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记录了各方成员的不同意见，载于本报告附录。此外，由于三方推迟就《1929 年(航运货物)重量标明公约》(第 27 号)、《1966 年渔民合格证书公约》(第 125 号)和《196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26 号)的分类作出决定，这三项文书保留了其在审议之前的分类，即“待修订的文书”。
5. 三方工作组商定其第十次会议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为期五天。三方工作组向理事会建议，第十次会议可审议初步工作计划中关于工时的九项文书和关于夜间工作的五项文书。此外，会议还可以审查对以前被确定为过时的七项文书采取的后续行动：关于工时的六项文书和关于夜间工作的一项文书。附录所载的负责人报告列出了这些文书的完整清单。

► 决定草案

6. 理事会注意到负责人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批准其建议并：
 - (a) 欢迎三方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的七个专题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提议，对三方工作组未能就今后可能废除或撤销列入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议程的六项过时文书达成协商一致的提议表示遗憾；
 - (b) 注意到三方工作组推迟了其对以下问题的决定：关于(渔民)证书、职业培训、(码头作业)重量标明的文书的分类以及关于(渔民)证书、职业培训、(码头作业)重量标明的文书存在的覆盖缺口，以待开展研究，并在今后召开的三方会议(由理事会决定)上予以讨论；
 - (c) 决定采纳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所建议的有关被审议的渔民、码头作业、(内河航运)工时、(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老年工人以及土著和部落居民方面文书的分类，并注意到其分类决定被推迟的三项文书将保留目前的分类，即待修订的文书，直至三方工作组另行作出任何决定；
 - (d) 呼吁劳工组织及其三方成员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落实三方工作组的所有建议，三方工作组已经将这些建议编列为各种切实可行且设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方案；
 - (e) 要求劳工局作为机构优先事项，采取必要行动，落实三方工作组本次和以往会议的建议；
 - (f) 要求劳工局采取必要步骤，开展三方工作组建议中所列的调查和研究，在关于渔民、码头作业、旅馆和餐馆、老年工人以及土著和部落居民的各次三方会议(将由理事会尽早确定)上将对这些调查和研究进行讨论，以便三方工作组或理事会能够酌情确定下一步措施；

⁴ 关于渔民的第 113、114 和 126 号公约，三方工作组将其分类为过时的文书；关于码头作业的第 32 号公约和第 40 号建议书以及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07 号公约，这三项文书以前都被分类为过时的文书。

- (g) 要求劳工局向理事会第 353 届会议提供有关上述批准的在本两年期召开的各次三方会议的全部费用估算，这些费用可从预算第一编的节余中支出；并在 2026-2027 年预算周期为该周期内召开的此类三方会议编列经费；
- (h) 注意到三方工作组关于废除和撤销某些文书的建议，并将为此考虑：
 - (i) 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4 届会议(2026 年)议程上列入一项关于撤销第 83 号公约的议题；
 - (ii) 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8 届会议(2030 年)议程上列入一项关于废除第 112 号公约的议题；
 - (iii) 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召开三方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三方工作组应在会上审议十四项文书，并审查针对关于工时(包括夜间工作)的七项过时文书的后续行动，这七项文书已被列入三方工作组初步工作计划第八套文书和第十一套文书中。

► 附录

理事会成立的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日内瓦,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报告

1.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由拉蒙·穆诺斯·卡斯特罗先生(哥伦比亚)担任主席, 其 32 名成员中有 30 名成员出席了会议(见表 1)。

► 表 1. 出席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2024 年 9 月)的成员

政府代表成员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加拿大
中国
古巴
危地马拉
印度尼西亚
立陶宛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阿曼
罗马尼亚
南非
津巴布韦

雇主代表成员

莫亚内先生(南非), 副主席
迪奥普先生(塞内加尔)
里奇先生(危地马拉)
诺尔先生(德国)
曼里克女士(哥伦比亚)
范德穆伦女士(加拿大)
罗哈斯·戈罗斯佩女士(菲律宾)

工人代表成员

帕斯切尔女士(荷兰)，副主席

阿尔法维女士(突尼斯)

苏巴辛赫先生(联合王国)*

格兰达女士(秘鲁)

普亚达司女士(阿根廷)

米的拉马斯女士(澳大利亚)

布朗女士(联合王国)

布克托夫先生(瑞士)**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 **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餐馆、餐饮、烟草和联合工人协会联合会(IUF)。

2. 根据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授权八名顾问出席会议的决定，参加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政府组成员得到了四名顾问的协助。另一个国际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就渔民、码头作业和内河航运等专题向三方工作组成员提供专家意见。¹
3. 在审议土著和部落居民文书方面，三方工作组决定将 2024 年 9 月 13 日之前收到的土著居民的任何相关书面意见考虑在内。2024 年 9 月 12 日，收到了萨米议会(代表挪威萨米人的民选议会)提交的资料。与三方工作组分享了所提交的资料，并在网页上予以公布。

经三方讨论，就所有专题达成了协商一致的建议， 但就针对过时文书应采取的后续行动存在分歧意见

4. 在上次会议上，三方工作组决定设定一个结束其工作的目标日期，以便在 2028 年之前完成对初步工作计划所列各项文书的审议。² 因此，三方工作组今年的工作计划雄心勃勃，要求工作组成员具备各种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承诺，一贯充满挑战的讨论也变得更加复杂。三方工作组铭记有必要保证其审议的稳定质量、全面性和权威性，同时确保标准审议进程的效率。鉴于各项建议的广泛性，劳工局确保内部一致性的战略规划尤为重要。
5. 三方成员就所审议的专题介绍了不同经验和观点。虽然偶尔会出现对立，但通过汇集不同地区和经济部门三方成员的不同经验，保证了劳工组织所独有的内容丰富的交流，这对于使国际劳工标准体系与广大三方成员息息相关而言也必不可少。正是通过这种艰难的讨论，三方工作组助力确保劳工组织具备一套清晰、稳健、切合当前情况且顺应劳动世界格局变化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目的是保护工人并兼顾可持续企业的需求。
6. 在长时间讨论过程中，三方工作组体现了对其职责的承诺、责任感以及对取得有影响力成果的真诚愿望。三方工作组的重要作用促使其成员在第九次会议上致力于就提交其审议的专题达成

¹ 伊斯梅尔·克伯斯·德尔加多先生，业务安全和人力处副处长(海事组织)。

² 理事会文件 GB.349/LILS/1，附录，第 23 段。

协商一致的意见。然而，分歧依然存在。虽然三方工作组就其议程上所有七个专题通过了协商一致的建议，但决定推迟就关于(渔民)证书和职业培训的第 125 号公约和第 126 号建议书以及关于(码头作业)重量标明的第 27 号公约的分类问题作出决定，这意味着这些文书将保留其目前分类，即待修订的文书。三方工作组还推迟了关于在(渔民)证书和职业培训、(码头作业)重量标明方面是否存在覆盖缺口和关于老年工人的第 162 号建议书是否存在覆盖缺口的决定，以待开展研究，并在今后召开的三方会议上进行讨论。

7. 此外，重要的是，在要求三方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上审议的八项过时国际劳工标准中，对今后可能废除或撤消其中六项标准存在分歧。因此，三方工作组完成了对关于渔民的第 113、114 和 126 号公约、关于码头作业的第 32 号公约和第 40 号建议书以及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07 号公约的审议，但没有就针对这些过时文书应采取的切实可行且设有时限的后续行动达成协商一致的建议。鉴于没有作出任何建议，根据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22 段，下文列出了三个小组的不同意见。
8. 雇主组强调，它坚信文书一旦被归类为已过时，就应尽快予以废除或撤销，这不应以任何方式与成员国对相关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的批准相挂钩。批准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包括那些与提议予以废除或撤销的过时文书有关的文书，是完全由各国政府自主决定的事项。此外，在批准过时文书的国家没有选择批准相关更切合当前情况文书的情况下，对一项过时文书予以废除或撤销不一定会导致保护缺口，只能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存在保护缺口。雇主组并未得知存在任何因废除一项过时公约而导致成员国取消该公约提供的仍然相关的保护的情况。因此，该组认为，应对要求三方工作组审议的八项过时文书予以废除或撤销，已过时文书的缔约国是否批准相关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不应成为废除或撤销文书的条件。虽然在选择废除或撤销过时文书的日期方面有灵活余地，但至关重要的是确定日期。将过时文书无限期地保留在标准体系内不符合三方工作组的职责；这毫无意义，而且分散了对更切合当前情况文书的关注。在这一点上，雇主组同意政府组的意见，愿意支持达成妥协，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确定废除文书的日期。
9. 工人组强调，尽管可能存在更新甚至更好的文书，但过时文书对工人仍然具有相关性和保护性。因此，只有在这种保护得到保证的情况下，例如通过批准相关切合当前情况的公约，才能废除或撤销文书。没有实证表明设定废除过时文书的日期能够激励成员国批准相关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工人组认为，目前不应就要求三方工作组审议的八项过时文书中的六项文书设定日期。该小组提出了一个分阶段的针对性方法，适用于以下情况：一项涉及仍然具有相关性的专题事项的过时公约已被一项更切合当前情况的相关公约修订，但仍在相当多的成员国生效。该方法认识到三方成员在批准文书方面的重要作用，它将包括一项简短的调查或问卷，重点关注已经批准旧文书的成员国在批准更新的文书方面遇到的障碍；这些成员国和社会伙伴参加的三方会议(可能在区域范围内)对调查结果的讨论，包括酌情在行业一级进行的讨论，以确定具体步骤，鼓励和促进批准更新的文书；同一区域已批准更新文书的成员国(及其社会伙伴)对良好做法的分享；针对性和一般性促进活动；以及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能力建设。根据这一提议，将在掌握更多关于在批准方面的挑战和如何鼓励批准的信息的情况下，由三方工作组或理事会以后阶段决定废除或撤销文书。

10. 政府组对社会伙伴之间在如此重要的问题上缺乏共识表示失望。政府组认为，应废除或撤销过时文书，最好设定日期，因为这能够在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的状况方面为所有三方成员提供确定性，但对于提议废除和撤销文书的时间可以灵活处理。政府组承认，迄今为止，劳工局的外联和促进工作以及设定废除文书的日期并没有促使政府决定批准与过时公约相关的切合当前情况的公约。政府组真诚努力弥合分歧，希望达成共识，为此而提出明确废除日期，并结合了工人组的许多提议，包括试图开展更多活动和三方重点关注对批准文书的讨论，并酌情纳入中期审议。这种方法将适用于相当多成员国仍保持批准一项过时文书，并应迈向批准相关切合当前情况公约的情况。虽然这对任何一方可能都不是一个理想方法，但政府组认为，对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而言，这是合理且平衡的解决办法。政府组深感遗憾的是，没有一方社会伙伴愿意接受其提议。
11. 鉴于在今后可能就废除过时的第 32、107、113、114 和 126 号公约及撤销第 40 号建议书应采取的下一步措施方面存在意见分歧，因此没有在这方面提出建议。一些成员质疑三方工作组进程是否履行了其职责，资源是否得到适当使用。还有一些成员建议，应重新审视三方工作组目前的工作方法，因为这些方法被认为既无效率，又无效果。

审议渔民方面的五项文书，并审查渔民方面一项过时文书的后续行动

12. 根据理事会 2023 年 11 月的决定，³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了《1959 年(渔民)体检公约》(第 113 号)、《1959 年渔民协议条款公约》(第 114 号)、《1966 年渔民合格证书公约》(第 125 号)、《1966 年(渔民)船员舱室公约》(第 126 号)以及《196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26 号)。三方工作组进一步审查了应对《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第 112 号)采取的后续行动，该文书此前被定为过时文书。三方工作组协商一致的建议见本报告附件一第 7 段。由于三方工作组未就废除、撤销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渔民方面的所有过时文书(除一项文书外)达成协商一致的结论，上文第 7-11 段列出了各小组在这方面的不同意见。
13. 三方工作组就渔民方面文书进行了复杂细致的讨论，涵盖了五个分专题——体检、协议条款、证书和职业培训、舱室和最低年龄，还涵盖了遗弃问题以及《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专门委员会提交三方工作组审议的年假和遣返问题，这些问题与整个专题相关。工作组注意到该行业的全球重要性以及通过切合当前情况的第 188 号公约对其进行监管的必要性。
14. 三方工作组就渔民体检、协议条款、舱室和最低年龄方面的文书达成协商一致的提议，并一致认为：这些文书已经过时；由于更切合当前情况的第 188 号公约载有关于这些专题的规定，因此不存在覆盖缺口；需要采取一揽子后续行动，重点促进第 188 号公约。工人组强调了因为在海上时间长和移民劳动力而带来的与船上舱室有关的特殊问题，并强调需特别注意捕鱼中的童工问题，特别是将捕鱼列入禁止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清单。雇主组认为，其他现代国际文书妥善处理了这一领域，并认为第 188 号公约更全面的性质可能导致该文书的批准率低于旧文书的批准率。政府组强调，关于这些相关专题的各种建议需协调一致，并指出在该行业面临体面劳动挑战的背景下，促进性活动和非规范性行动对所有文书都非常重要。

³ 理事会文件 GB.349/PV(Rev.1)，第 991 段。

15. 在渔民证书和职业培训方面，三方工作组推迟就第 125 号公约和第 126 号建议书的分类以及确定覆盖缺口作出决定。有关这些文书的最直接问题是劳工组织文书与海事组织文书之间的法律联系的影响，而海事组织《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是最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文书。雇主组认为应当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这不仅是因为全球正义联盟鼓励合作，也是因为资源有限。雇主组认为，可以通过参考其他组织的文书并将其推荐给劳工组织成员，解决劳工组织框架中的缺口。雇主组指出，这似乎也是 2007 年大会的观点，当时大会决定在通过第 188 号公约的背景下，不对第 125 号公约进行修订，因为切合当前情况的《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已经处理了证书问题。工人组认为，有必要区分劳工组织文书和其他国际组织文书。各组织具有不同的视角、范围和目的；劳工组织具备独特的三方治理结构和监督体系，是联合国大家庭中唯一采取劳工权利视角的组织。政府组认为，不宜由劳工组织提请成员国批准另一个国际组织的文书。工人组和政府组认为，有关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的政策声明可能有所助益，但声明应该是对法律步骤的补充，以确保劳工组织文书与其他国际组织相关文书之间在法律上的合理联系(如果需要的话)，而雇主组认为，可酌情通过政策声明来扩大覆盖范围。
16. 因此，三方工作组建议了一揽子切实可行的后续行动，这些行动以切合当前情况的第 188 号公约为重点，包括针对性和一般性促进活动，以及三方成员的合作，包括在行业一级的合作，以便采取积极步骤，促进批准和实施该公约。将开展一项调查，查明已批准过时的渔民公约的成员国在批准第 188 号公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确定具体后续步骤，鼓励批准公约。将在一次关于渔民的三方会议上讨论这项调查，该会议还将审议以下问题：证书和职业培训(以及第 125 号公约和第 126 号建议书的分类)、遗弃、年假和遣返(第 188 号公约没有涵盖这方面问题)、⁴ 关于今后可能废除或撤销过时文书的建议，以及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规范性或非规范性行动。一项关于废除第 112 号公约的提案将被列入 2030 年大会的议程。

审议码头作业方面的三项文书，并审查码头作业方面两项过时文书的后续行动

17. 根据理事会 2023 年 11 月作出的决定，⁵ 三方工作组审议了《1929 年(航运货物)重量标明公约》(第 27 号)、《1973 年码头作业公约》(第 137 号)和《1973 年码头作业建议书》(第 145 号)。它还审查了对以前被确定为过时的两项文书应采取的后续行动：《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第 32 号)和《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互惠建议书》(第 40 号)。本报告附件一第 8 段附载了三方工作组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提议。由于三方工作组未就废除、撤销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码头作业方面的过时文书达成协商一致的结论，上文第 7-11 段列出了各组在这方面的不同意见。

⁴ 考虑到在海事文书方面的最新发展会在将来把渔民排除在那些文书的覆盖之外，《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经修正)三方专门委员会提交三方工作组审议年假和遣返问题。

⁵ 理事会文件 GB.349/PV(Rev.1)，第 991 段。

18. 三方工作组对码头作业文书进行了广泛讨论，与讨论渔民文书时一样，提出了劳工组织文书和海事组织文书之间的联系问题。三方工作组指出了该行业对全球贸易和供应链的重要性，以及自通过劳工组织文书以来的发展情况。
19. 三方工作组达成关于码头作业的协商一致的提议，一致认为第 137 号公约和第 145 号建议书是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在码头作业国际规范方面不存在缺口，应促进这些文书的批准和有效实施。雇主组指出这些文书中有一些过时的措辞，并建议调查第 137 号公约批准率低的原因。工人组认为，早就应该就这一行业进一步采取劳工组织三方行动。政府组强调需要提供技术指导，协助成员国理解和实施第 137 号公约，包括该公约所包含的内在灵活性。
20. 在码头工人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方面，三方工作组推迟了关于第 27 号公约分类和关于重量标明方面是否存在覆盖缺口的决定，未能就今后可能废除或撤销过时的第 32 号公约和第 40 号建议书达成协商一致的提议。它提出了一揽子后续行动建议，包括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切合当前情况的第 152 号公约。将开展研究和调查，供今后召开的关于码头作业的三方会议进行讨论，以确定是否需要在重量标明方面采取任何规范性或非规范性行动、第 27 号公约的分类以及鼓励批准第 152 号公约的具体后续步骤。在讨论过程中，雇主组欢迎与海事组织的合作，包括在海事组织《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方面的合作；考虑到《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目的为商船安全以及在这方面的有限范围，工人组告诫不要仅仅依靠《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来处理本质上与劳工有关的问题；政府组建议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处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没有填补的潜在规范缺口。

审议(内河航运)工时方面的一项文书

21. 根据理事会 2023 年 11 月作出的决定，⁶三方工作组审议了《1920 年(内河航运)工时建议书》(第 8 号)。本报告附件一第 9 段附有三方工作组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提议。
22. 三方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内河航运工时的第 8 号建议书仍然切合当前情况，该专题具有现实意义，并且在法律覆盖方面不存在缺口，因为其他普遍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也涵盖内河航运。应结合 2023 年内陆水运行业体面可持续劳动技术会议建议的后续行动，实施第 8 号建议书的拟议后续行动。在三方工作组讨论中，三个小组指出，第 8 号建议书基本上被第 116 号建议书取代，第 116 号建议书范围广泛，保护程度更高。然而，工作组一致认为，该建议书有关促进沿岸国之间合作的规定(任何其他文书都没有涉及这方面规定)对于防止体面劳动赤字至关重要，意味着该文书保持了其相关性。三方工作组提议制定指导方针，促进沿岸国在内河航运船只船员工作条件方面的合作(包括工时方面)，并由劳工局就缩短这一行业的工时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审议(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方面的一项文书

23. 根据理事会 2023 年 11 月作出的决定，⁷三方工作组审议了《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本报告附件一第 10 段载有三方工作组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提议。

⁶ 理事会文件 GB.349/PV(Rev.1)，第 991 段。

⁷ 理事会文件 GB.349/PV(Rev.1)，第 991 段。

24. 三方工作组认为，关于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的第83号公约已经不再保持与劳动世界的相关性，并指出，该公约已经失效20年，而且监管方法已经发生了变化。三个小组一致认为该文书已经过时，撤销该文书不会导致出现覆盖缺口，因为其目的已包含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35条中。三方工作组建议，国际劳工大会应尽早审议撤销第83号公约，劳工局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支持在非本部领土实施标准。应将一项撤销第83号公约的提案列入2026年大会议程。

审议旅馆和餐馆方面的两项文书

25. 根据理事会2023年11月作出的决定，⁸三方工作组审议了《1991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第172号)和《1991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建议书》(第179号)。本报告附件一第11段载有三方工作组达成的协商一致的建議。
26. 三方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的第172号公约和第179号建议书具有相关性，切合当前情况，这一专题不存在覆盖缺口，应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将就这方面的机遇和挑战开展研究，考虑到国家法律和实践，并包含应对该行业新趋势的途径，并将在一次三方会议上讨论研究成果，审议下一步措施的备选方案。在三方工作组讨论过程中，工人组强调了该行业的重大变化，指出新技术、人口变化和气候变化改变了该行业格局。雇主组强调，旅馆、餐馆和旅游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增长，成为就业、财富和经济增长的主要来源。政府组指出了该行业的体面劳动挑战，并指出有必要就这一专题进一步开展三方对话，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是讨论可比成员国在批准和实施文书方面的良好做法。

审议老年工人方面的一项文书

27. 根据理事会2023年11月作出的决定，⁹三方工作组审议了《1980年老年工人建议书》(第162号)。本报告附件一第12段载有三方工作组达成的协商一致的建議。
28. 三方工作组认为，在面对人口结构变化的情况下，老年工人问题(特别是确保不歧视和机会平等的必要性)成为劳工组织今后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生命历程方针认识到在老龄化社会中的代际团结机会，与劳工组织三方成员越来越相关。在这一背景下，三方工作组一致认为，第162号建议书是一项需就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文书，以确保其未来持续相关性。三方工作组决定推迟就该专题是否存在覆盖缺口作出决定，以待开展研究，并在以后的三方会议上进行讨论，确定这方面的下一步措施，其中可包括在国际劳工大会上进行一般性讨论。
29. 在三方工作组讨论过程中，雇主组强调有必要考虑全球人口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人口老龄化，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虽然这些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也与保护老年工人有关，但它们超出了第162号建议书的狭窄范围，因此，不应因建议书没有对这些问题进行规范而认为其存在缺口或缺陷。工人组认为，对老年工人的歧视问题仍然具有相关性，同时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出现了与人口老龄化有关的更现代化发展情况，造成了与若干问题有关的覆盖缺口，而第162号建

⁸ 理事会文件 GB.349/PV(Rev.1)，第 991 段。

⁹ 理事会文件 GB.349/PV(Rev.1)，第 991 段。

议书没有涉及这些问题，包括代际团结问题。工人组还指出，劳工组织过去是、并仍然应该是站在劳动世界变革(包括涉及老年工人的变革)前沿的联合国机构。政府组认识到，鉴于世界上一些地区的人口结构变化，有关老年工人的平等和不歧视问题十分重要，该小组还着重指出，现行标准中存在与年龄有关的缺口，并强调需要更多信息，以便有可能规范代际团结。

审议土著和部落居民方面的一项文书，并审查土著和部落居民方面一项过时文书的后续行动

30. 根据理事会 2023 年 11 月作出的决定，¹⁰ 三方工作组审议了《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并讨论了就《1957 年土著和部落人口公约》(第 107 号)应采取的后续行动，该公约此前已被确定为过时公约。本报告附件一第 13 段载有三方工作组达成的协商一致的建议。由于三方工作组没有就废除、撤销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过时的土著和部落居民文书达成协商一致的结论，上文第 7-11 段列出了各组在这方面的不同意见。
31. 三方工作组认同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国际规范的重要性以及第 169 号公约在这方面的作用。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第 107 号公约包含过时的术语，采取了不适当的融合主义方针。三方工作组达成了协商一致的结论，即第 169 号公约切合当前情况，在土著和部落居民方面不存在覆盖缺口。由于三方工作组没有就今后可能废除或撤销过时的第 107 号公约达成协商一致的结论，因此没有就此提出任何建议。三方工作组建议采取一揽子后续行动，包括面向第 107 号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的三方成员开展调查，并在以后召开的三方会议上进行讨论，以确定下一步具体步骤，鼓励批准第 169 号公约。三方工作组注意到，有必要让土著和部落居民能够适当参与后续行动，同时保证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三方性质。
32. 在三方工作组讨论过程中，工人组强调，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持续监督第 107 号公约的实施情况，不采取融合主义方针，同时仍在公约的法律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强调有助于理解第 169 号公约的指导方针应澄清“自我认同”这一复杂概念。雇主组呼吁开展进一步研究，了解第 169 号公约虽然是切合当前情况的公约，但成员国仍不愿予以批准的原因。政府组指出，自三方工作组上次审议第 107 号公约以来，在批准第 169 号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微乎其微；呼吁采取更加包容透明的方针，让土著居民在决策过程中发声。

筹备第十次会议

33. 为了落实其先前关于加快审议，以便尽快完成初步工作计划的决定，三方工作组坚持其此前的决定，即在初步工作计划中列入结束文书审议的目标日期，争取在 2028 年之前完成其工作(见附件二中的临时工作计划)。¹¹ 三方工作组决定，在 2025 年第十次会议上审议表 2 所列的文书是合理的，确认了其在之前会议上做出的临时安排。工作组还决定将会议安排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19 日，为期五天。根据其职责范围，主席和副主席可在早些时候决定是否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以及是否授权八名顾问出席会议，以协助政府成员。

¹⁰ 理事会文件 GB.349/PV(Rev.1)，第 991 段。

¹¹ 理事会文件 GB.349/LILS/1，附录，第 23 段。

► 表 2. 提议在三方工作组第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上审议的文书

工 时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第 1 号)
《1930 年(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第 30 号)
《1935 年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第 47 号)
《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第 132 号)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第 153 号)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公约》(第 175 号)
《1954 年带薪休假建议书》(第 98 号)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建议书》(第 161 号)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建议书》(第 182 号)
夜间工作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89 号)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的 1990 年议定书》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
《1921 年(农业)妇女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3 号)
《1990 年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78 号)
工时：相关过时文书
《1934 年平板玻璃工厂公约》(第 43 号)
《1935 年(玻璃瓶工厂)缩短工时公约》(第 49 号)
《1936 年带薪休假公约》(第 52 号)
《1936 年带薪休假建议书》(第 47 号)
《1952 年(农业)带薪休假公约》(第 101 号)
《1952 年(农业)带薪休假建议书》(第 93 号)
夜间工作：相关过时文书
《1925 年(面包房)夜间工作公约》(第 20 号)

► 附件一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通过的建议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22 段， 提交理事会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审议

1.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三方工作组)忆及，其使命是助力实现标准审议机制的总体目标，确保劳工组织具备一套清晰、稳健、切合当前情况且顺应劳动世界格局变化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目的是保护工人并兼顾可持续企业的需求。¹《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百年宣言》)确认了国际劳工标准的根本重要性和这一目标的价值。²三方工作组今年讨论的多方面专题均与之相符，讨论涉及的重要行业和专题对于确保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2. 在这一背景下，三方工作组注意到，理事会在对三方工作组工作情况的第四次评估中重申了三方工作组在助力确保一套清晰、稳健且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成员国、社会伙伴及劳工局对经理事会通过的三方工作组建议及时采取后续行动的必要性。³理事会提供的指导对三方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3. 在第九次会议期间，三方工作组始终牢记，必须确保其运作质量和效率，在 2028 年目标期限前完成工作。在编写提交理事会审议的建议时，它一如既往本着诚意、充分信任和对标准审议机制目标的承诺，努力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同时承认保持清晰、透明和一致性的重要性。⁴
4. 与以往的会议一样，三方工作组认真审议了其初步工作方案中所列的国际劳工标准，旨在就以下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⁵
 - (a) 所审议标准的现状，包括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需要修订的标准、过时的标准以及其他可能分类的标准；
 - (b) 找出覆盖方面的缺口，包括需要制定新标准的情况；

¹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8 段。

²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IV(A)：“制定、促进、批准和监督国际劳工标准对国际劳工组织至关重要。这要求本组织拥有并促进一套清晰、强大和最新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并进一步加强透明度。国际劳工标准还需要顺应劳动世界的变化格局，保护工人并兼顾可持续企业的需求，以及受到具有权威性且行之有效的监督的约束。国际劳工组织将协助其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标准。”

³ 理事会文件 GB.350/PV，第 957 段。

⁴ 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13 段。

⁵ 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9 段。

(c) 酌情采取切实可行且设有时限的后续行动。

5. 三方工作组再次将其建议编列成切实可行且设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该一揽子后续行动的各个组成部分是相互关联、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三方工作组将继续监督劳工组织根据理事会决定就按时落实工作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6. 三方工作组根据职责范围向理事会提交建议，供理事会作出决定，并建议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下述建议。

渔民⁶

7. 关于渔民方面的文书，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

- 7.1. 就文书的分类作出以下决定：

- 7.1.1. 决定将第 113 号、114 号和 126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文书；
- 7.1.2. 决定推迟就第 125 号公约和第 126 号建议书的分类问题作出决定，在根据渔民问题三方会议向三方工作组或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作出进一步的分类决定之前，这两项文书将保留目前作为待修订文书的分类。
- 7.1.3. 承认第 112 号公约为过时文书。

- 7.2. 就覆盖缺口作出以下决定：

- 7.2.1. 得出结论认为，在有关渔民体检、协议条款、舱室和最低年龄的国际监管方面，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的覆盖范围不存在缺口；
- 7.2.2. 为了使三方工作组或理事会能够在之后阶段就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在渔民认证和职业培训方面是否存在覆盖缺口作出决定：
 - (a) 将开展研究，以评估国际劳工标准在渔民认证和职业培训方面的覆盖范围是否存在缺口；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各自文书的覆盖范围，评估两组织文书法律关系的影响，以避免重复(若有)，并探索加强其互补性的方法。研究将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规范性或非规范性行动。
 - (b) 在渔民问题三方会议审议上述研究成果时，还将审查第 125 号公约和第 126 号建议书的分类问题，以便酌情向三方工作组或理事会建议应当采取的任何适当行动。

- 7.3. 请劳工组织实施如下设有时限且切实可行的一揽子后续行动：

- 7.3.1. 有针对性地推动第 112 号、113 号、114 号和 126 号公约目前仍对其生效的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88 号公约，并酌情推动其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

⁶ 见三方工作组文件 [SRM TWG/2024/Overview document 1](#) 和 [Technical notes 1.1-1.5](#)。

- (a) 劳工局应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支持，面向每个有关成员国实施一项针对性行动计划，支持其三方成员考虑是否可能批准第 188 号公约；
- (b) 劳工局应在有关渔民的过时文书仍在生效的成员国中，就批准第 188 号公约面临的挑战和障碍，面向三方成员开展调查，包括在行业一级，以决定下一步鼓励批约的具体步骤，供渔民问题三方会议讨论；
- (c) 三方成员，包括行业一级的三方成员，应考虑开展合作并采取积极步骤，推动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88 号公约。

7.3.2. 推动所有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88 号公约：

- (a) 劳工局应继续就第 188 号公约在法律和实践中的实施问题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包括能力建设；
- (b) 劳工局应制定内部指导原则，就过时文书所处理的问题，向考虑批准和实施第 188 号公约的成员国提供咨询建议，并考虑到各国国情；
- (c) 劳工局应提高成员国对《国际劳工组织渔民体检准则》、《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渔船人员培训和认证指导文件》、《港口国管制官员根据<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开展监察工作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船旗国渔船工作和生活条件监察准则》的认识；
- (d) 三方成员，包括行业一级的三方成员，应考虑开展合作并采取积极步骤，推动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88 号公约。

7.3.3. 应考虑到这一领域的国家法律和包括良好做法在内的有关实践，开展研究，以确定：

- (a) 与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88 号公约有关的任何机遇和挑战；
- (b) 渔民面临的体面劳动挑战，特别是在遗弃、遣返、年假、认证和职业培训、体检、协议条款、住宿和童工劳动方面；
- (c) 国际海事组织的文书，包括《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F)与第 188 号公约的相关性；
- (d) 待由理事会确定的渔民问题三方会议讨论的今后可能采取的任何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步骤。

7.3.4. 劳工局应支持成员国根据第 188 号公约第 1(a)条和第 9 条，将捕鱼列入其根据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制定的危险工作清单。

7.3.5. 劳工局将推动国际劳工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包括在两组织就渔民体面劳动的国际监管建立合作机制方面。

7.4. 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8 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项议题，从而在 2030 年废除第 112 号公约。

码头作业⁷

8. 关于码头作业方面的文书，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

8.1. 就文书的分类作出以下决定：

8.1.1. 决定将第 137 号公约和第 145 号建议书归类为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

8.1.2. 决定推迟就第 27 号公约的分类问题作出决定，在根据码头作业问题三方会议向三方工作组或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作出进一步的分类决定之前，该公约将保留目前作为待修订文书的分类。

8.1.3. 承认第 32 号公约和第 40 号建议书为过时文书。

8.2. 就覆盖缺口作出以下决定：

8.2.1. 得出结论认为，在码头作业的国际监管方面，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的覆盖范围不存在缺口。

8.2.2. 得出结论认为，应当开展研究，使劳工组织能够评估其国际劳工标准中是否存在有关重量标明的缺口。

8.3. 请劳工组织实施如下设有时限且切实可行的一揽子后续行动：

8.3.1. 应就重量标明问题开展研究，以确定第 27 号公约在当下的相关性：

(a) 研究将评估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在重量标明方面可能存在的覆盖缺口，以确定第 27 号公约在当下的相关性；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各自文书的覆盖范围，评估两组织文书法律关系的影响，以避免重复(若有)，并探索加强其互补性的方法；研判将重量标明纳入计划中的人体工学和人工搬运标准制订项目的可能性。研究将确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规范性或非规范性行动，供码头作业三方会议讨论。

(b) 在码头作业三方会议审议上述研究成果时，还将审查第 27 号公约的分类问题，以便酌情向三方工作组或理事会建议应当采取的任何适当行动。

8.3.2. 有针对性地促进第 27 号和/或第 32 号公约仍对其生效的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52 号公约：

(a) 劳工局应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支持，面向每个有关成员国实施一项针对性行动计划，支持其三方成员考虑是否可能批准第 152 号公约；

(b) 劳工局应在有关码头作业的过时文书仍在生效的成员国中，就批准第 152 号公约面临的挑战和障碍，面向三方成员开展调查，包括在行业一级，以决定下一步鼓励批约的具体步骤，供三方会议讨论；

⁷ 见三方工作组文件 SRM TWG/2024/Technical notes 2.1 和 2.2。

(c) 三方成员，包括行业一级的三方成员，应考虑开展合作并采取积极步骤，推动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52 号公约。

8.3.3. 推动所有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52 号公约：

(a) 劳工局应继续就第 152 号公约在法律和实践中的实施问题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包括能力建设；

(b) 劳工局应制定内部指导原则，就有关码头作业的过时文书所处理的问题，向考虑批准和实施第 152 号公约的成员国提供咨询建议，并考虑到各国国情；

(c) 三方成员，包括行业一级的三方成员，应考虑开展合作并采取积极步骤，推动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52 号公约。

8.3.4. 推动所有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37 号公约：

(a) 劳工局应继续就第 137 号公约在法律和实践中的实施问题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包括能力建设；

(b) 劳工局应制定内部指导原则，为考虑批准和实施第 137 号公约的成员国提供咨询建议，并考虑到各国国情；

(c) 三方成员，包括行业一级的三方成员，应考虑开展合作并采取积极步骤，推动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37 号公约。

内河航运⁸

9. 关于内河航运方面的文书，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

9.1. 决定将第 8 号建议书归类为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

9.2. 得出结论认为，在内河航运的国际监管方面，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的覆盖范围不存在缺口。

9.3. 请劳工组织在落实 2023 年内陆水运行业体面可持续劳动技术会议建议的同时，实施如下设有时限且切实可行的一揽子后续行动：

9.3.1. 制定促进沿岸成员国在内河航运船只船员工作条件(包括工作时间)方面开展合作的指导方针。

9.3.2. 劳工局继续就减少内河航运船只船员工作时间向成员国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包括促进沿岸成员国开展相关合作。

⁸ 见三方工作组文件 SRM TWG/2024/Technical note 4.3。

(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⁹

10. 关于(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方面的文书，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

10.1. 决定将第 83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文书。

10.2. 得出结论认为，在(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的国际监管方面，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的覆盖范围不存在缺口。

10.3. 请劳工组织实施如下设有时限且切实可行的一揽子后续行动：

10.3.1.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5 条，向成员国和非本部领土主管当局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将所有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国际关系事务由其负责的非本部领土。

10.4. 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4 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项议题，从而在 2026 年撤销第 83 号公约。

旅馆和餐馆¹⁰

11. 关于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方面的文书，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

11.1. 决定将第 172 号公约和第 179 号建议书归类为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

11.2. 得出结论认为，在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的国际监管方面，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的覆盖范围不存在缺口。

11.3. 请劳工组织实施如下设有时限且切实可行的一揽子后续行动：

11.3.1. 推动所有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72 号公约和第 179 号建议书：

(a) 劳工局应继续就在法律和实践中有有效实施第 172 号公约和第 179 号建议书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包括能力建设；

(b) 三方成员，包括行业一级的三方成员，应考虑开展合作并采取积极步骤，推动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37 号公约和第 179 号建议书。

11.3.2. 应开展研究，发现在批准和实施第 172 号公约上的主要机遇和挑战，同时考虑到 2022 年新冠疫情与旅游业可持续复苏技术会议的结论：

(a) 研究应考虑到这一领域的国家法律和包括良好做法在内的相关实践，并探讨如何应对酒店和餐饮业的新趋势；

(b) 研究结果将在之后举行的三方会议上讨论，会议将审议下一步行动方案。

⁹ 见三方工作组文件 SRM TWG/2024/Technical note 4.1。

¹⁰ 见三方工作组文件 SRM TWG/2024/Technical note 4.2。

老年工人¹¹

12. 关于老年工人方面的文书，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

12.1. 决定将第 162 号建议书归类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未来持续相关性的文书。

12.2. 决定推迟就第 162 号建议书的覆盖范围是否存在缺口作出决定。

12.3. 请劳工组织实施如下设有时限且切实可行的一揽子后续行动：

12.3.1. 推动所有成员国有效实施第 162 号建议书：

(a) 劳工局应继续就在法律和实践中有有效实施第 162 号建议书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包括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编写指导材料，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

(b) 成员国应就实施第 162 号建议书所面临的挑战以及良好做法交流经验；

(c) 三方成员，包括行业一级的三方成员，应考虑开展合作并采取积极步骤，推动有效实施第 162 号建议书。

12.3.2. 应就人口老龄化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开展研究，同时考虑到不同地区的特点、代际团结提供的机会以及人口结构变化。相关研究结果将在三方会议上进行讨论，使劳工组织能够确定在这一领域的下一步行动，其中可能包括在国际劳工大会上进行一次性讨论。

12.3.3. 应制定全面的就业政策指导方针，其中包括针对人口老龄化可采取的相关措施。

土著和部落居民¹²

13. 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方面的文书，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

13.1. 就文书的分类作出以下决定：

13.1.1. 决定将第 169 号公约归类为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

13.1.2. 承认第 107 号公约为过时文书。

13.2. 得出结论认为，在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国际监管方面，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的覆盖范围不存在缺口。

13.3. 请劳工组织在土著和部落居民的适当参与下，实施如下设有时限且切实可行的一揽子后续行动：

13.3.1. 有针对性地促进第 107 号公约仍对其生效的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69 号公约：

(a) 劳工局应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支持，面向每个有关成员国实施一项针对性行动计划，支持其三方成员考虑是否可能批准第 169 号公约；

¹¹ 见三方工作组文件 SRM TWG/2024/Technical note 4.4。

¹² 见三方工作组文件 SRM TWG/2024/Technical note 3.1。

(b) 劳工局应在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过时文书仍在生效的成员国中，就批准第 169 号公约面临的挑战和障碍，面向三方成员开展调查，包括酌情在行业一级开展调查，以决定下一步鼓励批约的具体步骤，供三方会议讨论；

(c) 三方成员应考虑开展合作并采取积极步骤，推动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69 号公约。

13.3.2. 推动所有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69 号公约：

(a) 劳工局应继续就批准和在法律及实践中有效实施第 169 号公约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包括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

(b) 三方成员应考虑开展合作并采取积极步骤，推动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69 号公约；

(c) 编写技术指南，提高成员国对第 169 号公约的认识，包括对其适用范围的认识。

13.3.3. 应开展研究，发现批准和实施第 169 号公约的主要挑战和机遇，供三方会议讨论。

13.3.4. 在 2025 年审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行动战略。

► 附件二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工作计划(2025-2028 年)

► 确定的工作计划：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十次会议(2025 年)

工 时

-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第 1 号)
- 《1930 年(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第 30 号)
- 《1935 年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第 47 号)
- 《1970 年带薪年假公约(修订)》(第 132 号)
-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第 153 号)
-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公约》(第 175 号)
- 《1954 年带薪年假建议书》(第 98 号)
-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建议书》(第 161 号)
-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建议书》(第 182 号)

夜间工作

-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89 号)
-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89 号)的 1990 年议定书》
-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
- 《1921 年(农业)妇女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3 号)
- 《1990 年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78 号)

工时：相关过时文书

- 《1934 年平板玻璃工厂公约》(第 43 号)
- 《1935 年(玻璃瓶工厂)缩短工时公约》(第 49 号)
- 《1936 年带薪年假公约》(第 52 号)
- 《1936 年带薪年假建议书》(第 47 号)
- 《1952 年(农业)带薪年假公约》(第 101 号)
- 《1952 年(农业)带薪年假建议书》(第 93 号)

夜间工作：相关过时文书

- 《1925 年(面包房)夜间工作公约》(第 20 号)

► 暂定工作计划：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工 资

-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第 26 号)
-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第 99 号)
- 《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第 173 号)
-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建议书》(第 30 号)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建议书》(第 89 号)
《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建议书》(第 180 号)

结社自由

《1921 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第 11 号)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结社权利公约》(第 84 号)

产业关系

《1951 年自愿调解和仲裁建议书》(第 92 号)
《1952 年企业的合作建议书》(第 94 号)
《1967 年企业内情况交流建议书》(第 129 号)
《1967 年冤苦审查建议书》(第 130 号)

其他工人类别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
《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第 184 号)

► **暂定工作计划：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2027 年)**

就业保障

《1982 年终止雇佣公约》(第 158 号)
《1982 年终止雇佣建议书》(第 166 号)

技 能

《1970 年青年专门计划建议书》(第 136 号)
《1974 年带薪脱产学习建议书》(第 148 号)

社会政策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社会政策公约》(第 82 号)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

移民工人(社会保障)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第 25 号)

移民工人

《1922 年移民统计建议书》(第 19 号)
《1955 年保护(不发达国家)移民工人建议书》(第 100 号)

移民工人(社会保障)：过时文书

《1935 年维护移民养恤金权利公约》(第 48 号)

► 暂定工作计划：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2028 年)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工作总结

- 标准政策：最终讨论
 - 结束文书审议工作
 - 审议劳工组织落实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情况
 - 提出未来后续行动建议
-